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人員講習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報告人：宋俊能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點	訂定作業要點目的： ● 辦理盤存作業	● 海關對保稅工廠辦理盤存作業，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2點	優級、AEO認證之甲級及乙級： ● 不停工盤存要件 ● 無法查核或有重大弊端時 ● 委由會計師盤存規定	● **優級保稅工廠**或**經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甲級及乙級**保稅工廠，其管理制度健全，保稅貨品控管良好，帳冊及報表之編製均使用電腦且於盤存當日作業前即能編妥盤存清冊，不停工盤存時能由電腦即時提供生產線上保稅貨品之統計表報供稽核關員即時查核者得於盤存日**1**個月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辦理生產線不停工年度盤存。 ● 海關派員會同盤存時，發現以不停工方式無法查核或有重大弊端時，得令其停工接受盤存或另訂日期停工重盤。 ● 保稅工廠委由會計師辦理年度盤存應於盤存日**1**個月前檢附受委會計師所屬公會核發**之印鑑卡**及**約定書**正本各乙份向監管海關報備。上開約定書應明定受委會計師對**盤存清冊**、**盤存統計表**、**各項折合原料分析表**及**各項結算報告表**負責簽證報告(簽證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一、二)。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3點	辦理年度盤存： ● 廠外盤存原則與例外 ● 廠外盤存數量短少應即補稅	● 保稅工廠辦理年度盤存時，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6條至第48條及第50條經海關核准運出廠外之保稅物品應全部運回列盤及銷案，其因故無法運回者，應於盤存日前將上開案件有關廠商之名稱、地址及保稅物品之名稱、數量列表，向監管海關申請在廠外盤存。經核准在廠外盤存者，應憑廠外盤存數量核銷該登記簿或紀錄卡所列未運回之數量，並據實地盤存數量更新上開案件之申請（更新上開案件之出廠期限仍應自原出廠日起算）；如廠外盤存數量少於登記簿或紀錄卡所列未運回之數量者，應即補稅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4點	盤存日前放行之保稅物品規定： ● 進廠列盤 ● 未能進廠1週內補盤	● 盤存日前經海關放行之進口保稅物品，應於盤存日前提領進廠列入盤存。倘因故無法於盤存日前進廠列盤者，應自提領之翌日起1週內檢附進口報單副本、提領出倉證明文件各乙份及補盤存清冊一式三份(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一式二份)函請監管海關補盤。
第5點	● B2.B1按月彙報案件 ● G2案件	● 保稅工廠購自或售予其他保稅工廠與購自課稅區廠商之保稅物品，如為按月彙報者，應於盤存日彙總繕打報單辦理通關事宜。另售予課稅區廠商之記帳或繳現案件，其經監管海關放行者，亦應於盤存日前全數提領出廠，不得列入盤存。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6點	年度盤存： 1,編製盤存清冊 2,配置圖 3,工具	● 保稅工廠辦理年度盤存時，應事先按保稅物品存放區別(驗收區、原料倉庫、生產線及成品倉庫)、存貨型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依序編製盤存清冊(附件三)一式三份(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一式二份)，並應提供列盤物品之配置圖及盤存所需之計算機、磅、秤及丈量等工具。
第7點	盤點卡： 1,一物一卡為原則 2,得免編製盤點卡	● 編製物品盤點卡(附件四)以一物一卡為原則，且屬連號依序排列，不得重號，如有空號應於盤存清冊內註明，但經海關核可辦理不停工盤存之保稅工廠，其生產線各保稅物品得免編製物品盤點卡。
第8點	列入盤存之物品： 1,填列	● 列入盤存之物品，應於盤存清冊上填列品名(以英文名稱為主)、料號、型號、規格及數量(數量單位不定容量之桶、瓶及卷等，則應註明確實數據)。
第9點	簽署規定： 1,不符時更正處簽署全名 2,核對無遺漏及錯誤時起迄頁次並簽署全名 3,會計師印章	● 盤點結果與清冊不符時，應予更正，並由雙方參與盤存人員會同於盤存清冊正本更改處簽署全名，副本更改處則由保稅工廠加蓋負責人私章。經核對盤存清冊之頁次順序並無遺漏及錯誤後由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參與盤存人員會同廠方代表(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由廠方盤存及抽查人員)在各份盤存清冊之封面載明負責盤存人員及起迄頁次並簽署全名，各份盤存清冊之封面及內頁並應加蓋工廠及會計師之印章及騎縫章(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僅加蓋工廠之印章及騎縫章)。會計師所蓋之印章應與送交監管海關核備之印鑑卡相符。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0點	盤存清冊送交規定： 1,盤存日之翌日起7日內 2,3日內量能抽核	● 保稅工廠應於盤存日之翌日起7日內將盤存清冊一式三份（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一式二份）並連同簽證報告（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免附）送交或掛號郵寄監管海關備查。自行盤存者，海關得於盤存清冊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量能抽核。
第11點	盤存統計表之編製： 1,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2個月內送交監管海關備查	盤存統計表之編製： (一)保稅工廠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2個月內依送交監管海關備查或核定之盤存清冊編製盤存統計表(附件五)、自用機器、設備盤存統計表(附件六)一式三份（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一式二份）並連同會計師簽證報告（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免附）送交監管海關備查，並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予以抽核。「盤存統計表」之編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頁次：依序由第一頁編起。 2、項次：依序由第一項編起，各項次自用機器、設備、保稅原料盤存統計表應儘量與自用機器、設備、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之項次一致，以利查核。 3、編號：填列保稅工廠編列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編號。 4、名稱及規格：填列自用機器、設備帳、原料帳及盤存清冊上之名稱及規格。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1點	盤存統計表之編製(續上頁)：	5、單位：依進口報單填列自用機器、設備帳、原料帳所列單位，原料於年度盤存時使用不同單位者，應按公定換算公式或實際之折算比率換算。 6、驗收區存量：將盤存前進廠尚存驗收區，且尚未辦理驗收及存倉手續之原料數量填入此欄。該存量應於盤存後儘速依規定辦理存倉手續，並於新帳冊啟用時，列入「庫存原料數」內。其於盤存前已辦妥存倉手續而暫時存放驗收區者，應避免重複登帳情事。 7、原料倉庫存量：將原料倉庫中之原料，直接彙總填入。 8、生產線上存量：生產線上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尚未報廢之廢料等。依其型態分別填入下列各欄。 (1)、原料型態數量：生產線上尚未加工之原料彙總填入。 (2)、在製品、半成品折合原料數量：生產線上之在製品、半成品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尚未報廢之原料及半成品，依據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或盤存時所列報之「在製品及半成品折合原料數量」折合為原料型態之數量。 (3)、成品折合原料數量：生產線上尚未辦理存入成品倉庫之成品及品檢不合格待報廢之成品，依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折合為原料數量彙總填入。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1點	盤存統計表之編製(續上頁)：	9、成品倉庫折合原料數量：將成品倉庫中之成品，依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折合為原料數量填入。 10、總計:將上述6、7、8、9計算所得之同一原料存量彙總填入。 (二)受委會計師應依本條前款之編製規定一一加以審核，如有編製輔助報表者，會計師亦應核對，若有錯誤應予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會計師章。上述有關報表均應加蓋工廠及會計師之騎縫章（應與印鑑卡相符）。
第12點	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區分： **1,**甲式 **2,**乙式	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區分為**甲式**(無生產非保稅產品或經核准生產之非保稅產品所使用應稅原料係編列獨立料號且無與其他保稅原料替代使用者，附件七)、**乙式**（經核准生產非保稅產品所使用之應稅原料，係未編列獨立料號且與其他保稅原料替代使用者，附件八）兩種，並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保稅工廠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2個月內，根據前點規定之盤存統計表及上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保稅原料、半成品、成品帳冊，進出口報單及各項折合原料分析表等有關資料編製「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一式三份（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一式二份）並連同會計師簽證報告（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免附），送交或掛號郵寄監管海關備查。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2點	● 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	（二）「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頁次：依序由第一頁編起。 **2**、起迄日期：自前一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至當年度盤存日止。 **3**、項次、原料編號、原料名稱及規格、單位等各欄之填列方法與盤存統計表之填法相同，並儘量配合盤存統計表及上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之原料排列順序編製，以利抽核。 **4**、上年度非保稅結存數： （**1**）甲式：上年度非保稅結轉數**(1)**(即第**1**欄，以下同**)**：將上年度盤存，應結轉下期之非保稅數量轉入本欄。 （**2**）乙式：上年度非保稅結轉數（**1-1**）：將上年度盤存，應結轉下期之非保稅數量轉入本欄。 **5**、本年度非保稅進口數： （**1**）甲式：本年度非保稅進口數**(2)**：本年度進口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之非保稅原料數量，由原料帳之非保稅進口累計數量轉入。 （**2**）乙式：本年度非保稅進口數（**1-2**）：本年度進口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之非保稅原料數量，由原料帳之非保稅進口累計數量轉入。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2點		**6**、上年度保稅結存數**(3)**：將上年度盤存應結轉下期之保稅數量轉入本欄。上年度有應結轉下期之保稅數量而本年度不再進口〈無**(4)**數字〉且已不再使用〈無**(5)(6)**數字〉之呆料，仍應一一結轉至本欄結算，但屬兩年呆料並經補稅結案者得免結轉。 **7**、原料帳上之進口數量，若有由保稅改為非保稅之情事者，應查明是否確未辦理**B1**報單，若已繕具**B1**報單並已核發供廠商沖退進口稅用報單副本者，應視為保稅原料。 **8**、盤存前後之**G2**補稅、**B2**案件等視同進出口數量應以盤存日為基準分別列計，不得跨越年度重複除帳。 **9**、本年度外運數**(7)**：包括以原料型態復運出口之**B8**報單案件，成套及修護用零件之**B9**報單案件、廠外加工經按加工品另行列帳所核銷之原料及專案核准內銷之原料。均可由原料帳之原料型態出口累計數量欄轉入。本欄包含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之非保稅原料進口外運數量，但不必分別計列保稅與非保稅數量。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2點		**10**、本年度報廢數**(8)**：由該年度各次報廢清冊所列可除帳之保稅原料與經核准可替代流用之非保稅原料數量彙總轉入，其已逐次登列原料帳之報廢數量欄者，可由該欄累計數量轉入，其未逐次登列原料帳者，可按各次報廢清冊所列保稅原料與經核准可替代流用之非保稅原料彙總轉入。未列入報廢清冊並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報請處理者，不得列入本欄除帳。 **11**、本年度非保使用數**(1-3)**：適用乙式者應加列本欄。包括以非保稅方式採購之原料用於生產非保稅產品之報廢數及非保稅產品內銷、出口數折合非保稅原料之使用數。 **12**、本年度帳面結存數（**9**）： （**1**）甲式： 由本表上「非保稅數量」**(1)(2)**加「保稅數量」**(3)(4)**減「本年度外銷使用數」**(5)**減「本年度內銷使用數」**(6)**減「本年度外運數」**(7)**減「本年度報廢數」**(8)**求得，計算式如下：**(9)=(1)+(2)+(3)+(4)-(5)-(6)-(7)-(8)**。 （**2**）乙式： 甲、應先核算「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2)**： 由本表「上年度非保稅結轉數」（**1-1**）加「本年度非保稅進口數」**(1-2)**減「本年度非保使用數」**(1-3)**求得，計算式如下：**(1-1)+(1-2)-(1-3)=(2)**，如**(2)**為「負數」，則填入「零」，如為正數即為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 乙、由本表「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2**）加「保稅數量」**(3)(4)**減「本年度外銷使用數」**(5)**減「本年度內銷使用數」**(6)**減「本年度外運數」**(7)**減「本年度報廢數」**(8)**求得，計算式如下：**(9)=(2)+(3)+(4)-(5)-(6)-(7)-(8)**。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2點		**13**、本年度盤存**(10)**：依盤存統計表各項原料之「總計」欄數量轉入。 **14**、盤盈**(11)**：即本年度盤存數大於本年度帳面結存數。盤盈數量大於盤差容許數者，保稅工廠應書面說明理由，如無正當理由而屬「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所訂用料量偏高者，應調整單位用料量。 **15**、盤虧**(12)**：即本年度盤存數小於本年度帳面結存數。 **16**、盤差容許率**(13)**：即財政部所核定之分業分類原料盤差容許率。 **17**、盤差容許數**(14)**：依「本年度外銷、內銷使用數」**(5)(6)**乘以財政部核定之分業分類原料盤差容許率**(13)**。因種類性質互異，故盤差項目應逐項辦理核對。 **18**、盤虧應補稅之保稅數量**(15)**：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應優先沖銷保稅原料數量，計算式如下： 甲式**(15)=（12）-【(1)+(2)】-(14)**；如為負數，則填入零，如為正數即為應補稅數量。 乙式（**15**）**=**（**12**）**-**（**2**）**-**（**14**）；如為負數，則填入零，如為正數即為應補稅數量。但如「本年度非保使用數」**(1-3)**減「上年度非保稅結轉數」（**1-1**）減「本年度非保稅進口數」（**1-2**）之數額為「正數」且大於（**12**）**-**（**2**）**-**（**14**）之數額時，其應補稅數量為（**1-3**）**-**（**1-1**）**-**（**1-2**）。 應補稅數量應於接獲海關准予備查函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繕具報單辦理補稅事宜。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2點	盤存數結轉下期：	19、本年度盤存數結轉下期，甲式劃分為保稅數量(16)及非保稅數量(17) 處理： 當全年無非保稅量【(1)+(2)】時： (16)=(10) (17)=0 當全年有非保稅數量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盤盈時： 甲、當全年使用數量【(5)+(6)+(7)+(8)】小於保稅數量【(3)+(4)】時： (16)=(10)-(1)-(2) (17)=(1)+(2) 乙、當全年使用數量大或等於保稅數量時： （甲）本年度盤存數量小於或等於非保稅數量【(1)+(2)】時： (16)=0 (17)=(10) （乙）本年度盤存數量大於非保稅數量時： (16)=(10)-(1)-(2) (17)=(1)+(2)

技巧1
本年度盤存數(10)優先結轉非保稅數量(1+2)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2點	**技巧2** **本年度盤存數(10)優先結轉非保稅數量(1+2)** **技巧3** **補足【保稅數量(3)+(4)-全年使用數(5)+(6)+(7)+(8)】**不足數	（2）盤虧時： 甲、當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大於或等於保稅數量時： **(16)=0** **(17)=(10)** 乙、當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小於保稅數量時： （甲）保稅數量減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大於或等於本年度盤存數量時：**(16)=(10)** **(17)=0** （乙）保稅數量減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小於本年度盤存數量時： **(16)=(3)+(4)-(5)-(6)-(7)-(8)** **(17)=(10)-(16)** **20**、本年度盤存數結轉下期，乙式劃分為保稅數量**(16)**、非保稅數量**(17)**處理： 當「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2)**為「零」時： **(16)=(10)** **(17)=0** 當「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2)**為「正數」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盤盈時： 甲、當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小於保稅數量時： **(16)=(10)-(2)** **(17)=(2)**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2點		乙、當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大於或等於保稅數量時： （甲）本年度盤存數量小於或等於「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時： **(16)=0** **(17)=(10)** （乙）本年度盤存數量大於「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時： **(16)=(10)-(2)** **(17)=(2)** （2）盤虧時： 甲、當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大於或等於保稅數量時： **(16)=0** **(17)=(10)** 乙、當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小於保稅數量時： （甲）保稅數量減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大於或等於本年度盤存數量時：**(16)=(10)** **(17)=0** （乙）保稅數量減全年保稅使用數量小於本年度盤存數量時： **(16)=(3)+(4)-(5)-(6)-(7)-(8)** **(17)=(10)-(16)**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3點	保稅工廠存倉保稅原料、成品結算報告表之編製：	保稅工廠存倉保稅原料、成品結算報告表(如附件九)之編製： (一)存倉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及存倉成品結算報告表應分別編製。 (二)頁次：依序由第一頁編起。 (三)項次：依序由第一項編起。本項次順序應儘量與盤存清冊上之盤點卡號碼欄之順序一致，以利查核。 (四)盤點卡號碼：填列同一種保稅原料或成品分別列盤之盤點卡號碼。 (五)料號或代號：填列保稅原料之料號或成品之代號。 (六)名稱及規格(型號)：填列保稅原料或成品之名稱、規格或型號。 (七)單位：填列原料帳及進口報單或成品帳及出口報單所列單位，原料或成品於年度盤存時使用不同單位者，應按公定換算公式或實際之折算比率換算。 (八)帳面結存數量(1)(即第1欄，以下同)：填列截至盤存日為止原料帳或成品帳上每一種保稅原料或成品之帳面結存數量。 （九）盤存數量(2)：填列原料倉庫或成品倉庫實際盤存之數量。 （十）盤盈(3)：填列盤存日原料倉庫或成品倉庫之盤存數量大於原料帳或成品帳帳面結存之數量。 （十一）盤虧(4)：填列盤存日原料倉庫或成品倉庫之盤存數量小於原料帳或成品帳帳面結存之數量。 （十二）帳面結存數3%數量(5)：填列原料帳或成品帳之帳面結存數量(1)乘以3%所得之數量。 （十三）盤虧逾帳面結存數3%以上數量(6)：填列盤虧數量超過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4點	保稅工廠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之編製：	保稅工廠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如附件十)之編製： (一)頁次：依序由第一頁編起。 (二)起迄日期：自前一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至當年度盤存日止。 (三)項次：機器設備編號、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型號、單位等各欄之填列方法與盤存清冊相同，並應儘量與盤存清冊上之相對應欄位順序一致，以利查核。 (四)上年度保稅結轉數(1):由上年度盤存數結轉。 (五)本年度保稅進口數(2):根據本年度機器設備之保稅進口累計數量轉入。 (六)本年度運出數量(3):包括內銷課稅區案件、進儲其他保稅區(不含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報單案件及復運出口之B8報單案件。 (七)本年度報廢數量(4):依當年度各次報廢清冊辦理除帳彙整轉入。 (八)本年度逾年限除帳數量(5):進口屆滿五年且逾行政院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自用機器、設備經核備除帳之機器設備數量彙整轉入。 (九)帳面結存數量(6):核算本表「上年度保稅結轉數量」加「本年度保稅進口數量」減「本年度運出數量」減「本年度報廢數量」減「本年度逾年限除帳數量」求得，計算式如下:(6)=(1)+(2)-(3)-(4)-(5) (十)盤存數量(7):由盤存清冊各機器設備編號之總計各欄數量轉入。 (十一)盤盈(8):即本年度盤存數大於本年度帳面結存數。

條號	規定大意	內文
第15點	受委會計師應對本注意事項	受委會計師應對本注意事項所列報表上之各欄一一加以審核，上開報表如有編製輔助報表者，會計師亦應核對，如有錯誤應予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會計師章。所有報表均應加蓋工廠及會計師之騎縫章，會計師所蓋之章應與所送之印鑑卡相符。
第16點	受委會計師應確實	受委會計師應確實依據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查帳準則委員會公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於簽證報告上表明前述意旨。
第17點	受委會計師如有違反	受委會計師如有違反有關法令作不實之簽證致生逃漏稅捐及其他違法情事者，除保稅工廠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規處罰外，海關應將違反情節敘明事實，函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之，海關稅收如有損害時，並得依會計師法之規定向會計師要求損害賠償。
第18點	因故未能辦理盤存	保稅工廠如因故未能辦理盤存時，廠方或受委託會計師應於原報備之盤存日前**2**日內，通知監管海關。 保稅工廠怠於為前項通知者，監管海關除應限期通知其補辦盤存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依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19點	保稅工廠申請辦理假日盤存	保稅工廠申請辦理假日盤存者，應於盤存之日**1**個月前向監管海關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附件一

簽 證 報 告（盤存清冊用）

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工廠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之保稅物品盤存清冊（含附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盤存清冊，足以公正且適切地表達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工廠　　年　　月　日之存貨實況。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組　（課）

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電　話：

會 計　師：

執 照 字 號 ：

附件二

簽 證 報 告（盤存統計表、各項折合分析表、各項結算報告表用）

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工廠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之盤存統計表、存倉保稅原料成品結算報告表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各項折合分析表、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帳冊紀錄及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盤存統計表、各項折合分析表、各項結算報告表，足以公正（允當）且適切地表達　　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工廠於民國　　年　　月　　日之存貨實況及自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之保稅物品變動情形。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組　　（課）

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電　　話：

會　　計　　師：

執 照 字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財政部關務署OO關監管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清冊

1.存放區域：□驗收區　□原料倉庫　□生產線　□成品倉庫

海關監管編號：

2.存貨地點:

盤點日期：

3.貨物型態：□原料　□在製品　□半成品□成品　□自用機器、設備

頁次：

盤點卡編號或攤位	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				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型態部分				成品、在製品、半成品折合使用原料情形				備註
	原料科號（自用機器、設備編號）	原料(自用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科號	產品名稱及型號規格	單位	數量	原料科號	原料名稱及規格	單位	單位用料量	

說明：一、自用機器、設備與原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應分別造冊列盤，自用機器、設備無用料清表者，免使用「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在製品、半成品折合使用原料情形」二欄。

二、「存放區域」、「貨物型態」欄應刪去無用字彙，並需於存貨地點欄填列正確位置，以利盤點。

三、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非保稅原料部分亦應列入盤點。

四、保稅、非保稅原料得免於盤存清冊上標明，惟應於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盤點應

（附件四）

財政部關務署　關監管　　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編號No:_____

盤　點　卡盤　存　日　期_____

年度：_____

盤　存　日　期_____

年度：_____

品　　名：_____

規　　格：_____

編(訂)號(包括生產設備)：_____

單　　位：_____

數　　量：_____

區　　域

□原料　□半成品　□成品

公司盤點人簽章：

公司複核人簽章：

裝箱情形：

附件五

財政部關務署 OO 關監管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保稅工廠盤存統計表

海關監管編號：

盤點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項次	原料編號	原料名稱及規格	單位	驗收區存量(1)	原料倉庫存量(2)	生產線上存量(3)			成品倉庫折合原料數量(4)	總計(5)=(1)+(2)+(3)+(4)	備註
						原料型態數量	在製半成品折合原料數量	成品折合原料數量			

(1)原料倉庫存量欄如由盤存清冊逕行彙總填列，且盤點單超過兩份以上時，應在備註欄註明頁次、項次或盤點單號碼。

(2)盤存統計表(1)、(2)、(3)、(4)各欄彙總計列時。應注意單位是否一致。

文件結尾

附件六

財政部關務署 OO 關監管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保稅工廠自用機器、設備盤存統計表

海關監管編號：

盤點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頁次:

項次	盤存清冊項次或盤點卡號碼	貨物編號	貨物名稱、規格、型號、序號	單位	倉庫盤點數量 1	生產線盤點數量 2	統計數量 3	備註

說明：一、自用機器、設備設置於廠房、生產線者，為生產線盤點數量。

二、自用機器、設備如屬分批進口組裝尚未組裝完成或屬提供維修之零附件存於倉庫者，為倉庫盤點數量。

三、第 3 欄＝第(1＋2)欄。

A1 財政部 關監管 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工廠 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 -(甲式) 附件七

財政部 關監管 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工廠 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 -（甲式） 附件七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頁次：

項次	原料編號	原料名稱及規格	單位	非保稅數量 上年度結轉數 (1)	非保稅數量 本年度進口數 (2)	保稅數量 上年度結轉數 (3)	保稅數量 本年度進口數 (4)	本年度外銷使用數 (5)	本年度內銷使用數 (6)	本年度外運數 (7)	本年度報廢數 (8)	本年度帳面結存數 (9)=(1)+(2)+(3)+(4)-(5)-(6)-(7)-(8)	本年度盤存數 (10)	帳面數與盤存數比較 盤盈 (11)=(10)-(9)	帳面數與盤存數比較 盤虧 (12)=(9)-(10)	盤差率 (13)	盤差容許數量 (14)=〔(5)+(6)〕x(13)	盤虧應補稅數量 (15)=(12)-〔(1)+(2)〕-(14)	本年度盤存數結轉下期 保稅數量 (16)	本年度盤存數結轉下期 非保稅數量 (17)	備註
																			註3.	註3.	

註： 1.本年度外銷使用數、內銷使用數、外運數、報廢數各欄均包括保稅及非保稅數。

2.本結算報告表所稱「非保稅原料」係指「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經監管海關核准者而言。

3.本年度盤存數結轉下期保稅數量(16)欄及非保稅數量(17)欄，請依「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二、,(二)19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一、當(1)+(2)=0時 (16)=(10) (17)=0

二、當(1)+(2)>0時

(一)盤盈(10)≧(9)時

1.(5)+(6)+(7)+(8)＜(3)+(4)時 (16)=(10)-(1)-(2) (17)=(1)+(2)

2.(5)+(6)+(7)+(8)≧(3)+(4)且 (10)≦(1)+(2) 時 (16)=0 (17)=(10)

3.(5)+(6)+(7)+(8)≧(3)+(4)且 (10)＞(1)+(2) 時 (16)=(10)-(1)-(2) (17)=(1)+(2)

(二)盤虧(9)＞(10)時

1.(5)+(6)+(7)+(8)≧(3)+(4)時 (16)=0 (17)=(10)

2.(5)+(6)+(7)+(8)＜(3)+(4)且 ≧(10)時 (16)=(10) (17)=0

3 (5)+(6)+(7)+(8)＜(3)+(4)且 ＜(10)時 (16)=(3)+(4)-(5)-(6)-(7)-(8) (17)=(10)-(16)

財政部　關監管　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工廠　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乙式　附件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頁次：

項次	原料編號、貨名規格及單位			非保稅數量				保稅數量		本年度保稅使用數				本年度帳面結存數 (9) (註二)	年度盤存數 (10)	帳面與盤存數比較		盤差		盤虧應補稅數量 (15) (註三)	本年度盤存數結轉下期	
	原料編號	貨名規格	單位	上年度非保稅結轉數 (1-1)	本年度非保稅進口數 (1-2)	本年度非保使用數 (1-3)	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 (2) (註一)	上年度保稅結轉數 (3)	本年度保稅進口數 (4)	外銷數 (5)	內銷數 (6)	外運數 (7)	報廢數 (8)			盤盈數 (11)=(10)-(9)	盤虧數 (12)=(9)-(10)	容許率 (13)	容許數 (14)		保稅數 (16) (註四)	非保數 (17) (註四)

註：

一、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2)=上年度非保稅結轉數(1-1)+本年度非保稅進口數(1-2)-本年度非保使用數(1-3)，如小於零則填列零,即(2)≧0。

二、本年度結存數(9)=本年度可認列非保稅結轉及進口數(2)+上年度保稅結轉數(3)+本年度保稅進口數(4)-本年度使用數〔(5)+(6)+(7)+(8)〕。

三、本年度保稅數量補稅數(15)

〈一〉盤虧(9) > (10)時 (15)=(12)-(2)-(14)

〈二〉無盤虧(10)≧(9)時 (1-3)-(1-1)-(1-2)>0時 (15)=(1-3)-(1-1)-(1-2)。

四、本年度盤存數結轉下期保稅數(16)、非保稅數(17)，計算公式如下：

〈一〉當(2)=0時　(16)=(10)　(17)=0

〈二〉當(2)>0 且 盤盈或盤存相符(10)≧(9)

1. 本年度保稅使用數〔(5)+(6)+(7)+(8)〕< (3)+(4)時　(16)=(10)-(2)　(17)=(2)
2. 本年度保稅使用數〔(5)+(6)+(7)+(8)〕≧(3)+(4) 且 (2)≧(10)時　(16)=0　(17)=(10)
3. 本年度保稅使用數〔(5)+(6)+(7)+(8)〕≧(3)+(4) 且 (2)< (10)時　(16)=(10)-(2)　(17)=(2)

〈三〉當(2)>0 且 盤虧(10)<(9)

1. 本年度保稅使用數〔(5)+(6)+(7)+(8)〕≧(3)+(4)時　(16)=0　(17)=(10)
2. 本年度保稅使用數〔(5)+(6)+(7)+(8)〕< (3)+(4)時

A. 若(3)+(4)-(5)-(6)-(7)-(8)≧(10)　(16)=(10)　(17)=0

B. 若(3)+(4)-(5)-(6)-(7)-(8)< (10)　(16)=(3)+(4)-(5)-(6)-(7)-(8)　(17)=(10)-(16)

附件九

財政部關務署　關監管　　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年度存倉保稅原料成品結算報告表

海關監管編號：

頁次:

項次	盤點卡編號	料號或代號	名稱及規格(型號)	單位	帳面結存數量(1)	盤存數量(3)	帳面數與盤存數比較		帳面結存數3%數量(5)=(1)x3%	盤虧逾帳面結存數3%以上數量(6)註(4)	盤虧物品單價(新臺幣/元)(7)	盤虧逾帳面結存數3%以上數量總價(新臺幣/元)(8)	備註
							盤盈(1)=(2)-(1)	盤虧(4)=(1)-(2)					

註(1)存倉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及存倉保稅成品結算報告表應分開列表，請於本表欄題中註明。

(2)「盤點卡號碼」欄請註明同一種保稅原料或成品分別列盤之盤點卡號碼。

(3)盤虧逾帳面結存數3%以上數量，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懲處。

(4)盤虧逾帳面結存數3%以上數量，請依據「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十三款規定填列。

附件十

財政部關務署　關監管　　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

海關監管編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頁次:

項次	機器設備編號	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型號	單位	上年度保稅結轉數量 (1)	本年度保稅進口數量 (2)	本年度運出數量 (3)	本年度報廢數量 (4)	本年度逾年限除帳數量 (5)	帳面結存數量 (6)=(1)+(2)-(3)-(4)-(5)	盤存數量 (7)	盤盈 (8)	盤虧 (9)	補稅數量 (10)	結轉下期保稅數量 (11)	備註